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自受聘以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所的资质齐全,合规有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7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繁荣，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瑞，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等有关各方保持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咨询。未出现涉及重大或异常会计、审计事项和其他技术事项需向外部专业人士咨询的情形。

（二）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从总体审计策略到具体审计计划到审计结论的确定，均经过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的审核批准，对于重大审计结论由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并出具意见，通过专业标准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对重点审计领域制定针对性方案，其中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政府补助、未决诉讼等。致同所独立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不存在原审计团队成员转入的情形。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遵守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知悉的公司信息予以保密。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已购买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提取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综上，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